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沈洪垚）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沈洪垚，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2005 年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系，2010 年获浙江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学位，2010 年在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11 年至 2012 年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制造自动化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 年起，在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任教，2021 年晋升教授。现任浙江大学高端装备研究院副院长；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沈洪垚 | 8 | 8 | 0 | 0 | 2 |

2025年，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25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投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2025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年，本人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按照规定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考核情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联系，积极支持本人工作，提前发送会议资料、解答相关事项询问、安排公司现场调研等，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完备工作条件，保障了本人职权的有效行使。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按时出席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用专业知识分析研究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建议，切实履行了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此外，本人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局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学习，

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与理解，进一步提升了履职能力。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且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与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2025 年，本人高度重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持续关注中小投资者诉求。本人主要通过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等渠道，了解中小股东普遍关注的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问题。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在本人任职期间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洪焱

2026 年 4 月 28 日